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常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有關建設協議的
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題事項的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2020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預付款項」	指	相當於Charming Bangladesh須於簽訂建設協議7(七)日內支付的代價10%之金額，並將於工程12個月階段各期間的各賬單中調整或扣除，有關金額之比例相當於上述賬單的10%
「孟加拉塔卡」	指	孟加拉法定貨幣孟加拉塔卡
「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	指	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ming Bangladesh」	指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BD) Ltd.，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rming International」	指	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開工日期」	指	Charming Bangladesh支付預付款項後的第7(七)日
「本公司」	指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Charming Bangladesh根據建設協議須向承建商支付的總代價約338,3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
「建設協議」	指	Charming Bangladesh與承建商就於該地塊興建新孟加拉廠房的工程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協議

釋 義

「承建商」	指	N S Construction，為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缺陷責任期」	指	本公司發出完工證書當日起計1(一)個曆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加工區」	指	孟加拉的出口加工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該地塊」	指	位於Adamjee EPZ, Shiddhirgonj, Narayangonj, Bangladesh 216及216A號的地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S」	指	Military Engineer Services, Bangladesh
「新孟加拉廠房」	指	建議於孟加拉Adamjee出口加工區設立的新生產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在聯交所刊發的上市文件
「PWD」	指	孟加拉公共工程部門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程」	指	建設協議規定承建商進行、提供及交付的所有工程、服務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為Charming Bangladesh興建工廠大廈(包括通道、排水溝及圍牆等)、保險以及承建商於建設協議項下的其他類似及附帶責任

本通函內孟加拉塔卡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根據1港元兌10.92578孟加拉塔卡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主席)

羅妙蘭女士(行政總裁)

陳梓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祺先生

李德昌先生

王志榮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裕街15號

永明工業中心1樓

敬啟者：

**有關建設協議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Charming Bangladesh與承建商訂立日期為同日的建設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地塊興建新孟加拉廠房，總代價約為338,3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設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0年10月9日

訂約方： 1. Charming Bangladesh，為客戶；及
2. 承建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建設協議，承建商須負責與興建新孟加拉廠房有關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

- (a) 底層結構工程，包括打樁工程及地基工程；
- (b) 地下、一樓及二樓的建築工程；及
- (c) 配套建築工程，包括樓梯及機房、水缸及圍牆，以及植物建築工程。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將約為338,3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含稅)，包括以下各項：

- (a) 約85,200,000孟加拉塔卡(約7,800,000港元)用於底層結構工程，包括建造及維護地盤辦事處工程、打樁工程及地基工程；
- (b) 約88,900,000孟加拉塔卡(約8,100,000港元)用於地下的建築工程；
- (c) 約56,800,000孟加拉塔卡(約5,200,000港元)用於一樓的建築工程；
- (d) 約59,500,000孟加拉塔卡(約5,500,000港元)用於二樓的建築工程；及

董事會函件

- (e) 約47,900,000孟加拉塔卡(約4,400,000港元)用於配套建築工程，包括樓梯及機房、水缸及圍牆，以及植物建築工程。

根據建設協議，Charming Bangladesh須於工程12(十二)個階段各期間完工後支付承建商編製的賬單。賬單僅於Charming Bangladesh認證工程相關階段經已妥善完成後方會支付。

工程各階段各賬單的付款金額將經以下各項扣減：(i)於工程各階段由Charming Bangladesh供應並於工程中使用的物料(如有)的價值；(ii)相當於工程各階段的總賬單的5%的保留金；(iii)向承建商支付相當於工程各階段的總賬單的10%的預付款項；及(iv)任何適用稅項。

自承建商接獲每張賬單後，Charming Bangladesh須於接獲每張賬單後14(十四)日內支付金額的80%，而金額的餘額則將於接獲每張賬單後20(二十)日內支付。款項應以支票形式向承建商支付。

Charming Bangladesh基於工程各階段的總賬單扣減保留金，合共不得超過代價的5%。保留金須於直至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一個月或建設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向承建商退回。

完成： 承建商須於開工日期起計365個曆日內完成工程。

於根據建設協議的規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完成工程後，Charming Bangladesh及承建商須共同檢查工程，而Charming Bangladesh須於信納有關檢查後15(十五)日內發出完工證書。

董事會函件

缺陷及糾正： 承建商須維護工程以及以工程的特定物料、裝置及設備糾正於缺陷責任期識別的所有缺陷或取代所有有缺陷的工程。Charming Bangladesh或其授權代表將向承建商發出有關任何缺陷及有關補救措施的指引的書面通知。承建商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十五)天內糾正缺陷。如果承建商於通知期內未能糾正缺陷，Charming Bangladesh可能會安排第三方進行糾正，而該費用將從最終賬單中扣除或從應付給承建商的任何款項包括保留金中扣除。

終止： 倘承建商違反建設協議並構成使Charming Bangladesh於建設協議的主要利益實質受損的重大違約，Charming Bangladesh有權終止建設協議。

在作出終止建設協議的最終決定之前，Charming Bangladesh應發出說明理由通告，而承建商應被允許不少於15天的時間回覆該通告。倘該回覆對Charming Bangladesh而言屬不可接受，則建設協議可能會被終止。儘管有上述規定，Charming Bangladesh仍可通過提前30天通知終止施工協議而無需說明任何理由。

建設協議終止後，承建商應在Charming Bangladesh釐定的指定時間內停止工程、確保地盤安全，並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離開地盤。Charming Bangladesh將接管承建商於地盤內的物業、材料、工程、設備、工廠等。Charming Bangladesh將對工程進行全面檢查。

Charming Bangladesh與承建商應進行協商，以釐定最終賬單的金額。無法透過雙方協商解決的任何糾紛將通過仲裁方式解決。

董事會函件

倘於工程中發現根據Charming Bangladesh的決定認為需要予以糾正的任何缺陷，有關缺陷的糾正費用將向承建商收取，並將從應付給承建商的最終費用(包括保留金)中扣除。倘最終賬單的金額(包括保留金)不足以支付罰款或糾正費用的總額，保留金將不會退還予承建商，而地盤內屬於承建商的所有廠房、設備工具及材料將被扣押且由Charming Bangladesh接管，並將全部或部分通過公開拍賣出售，以彌補罰款總額。

終止建設協議的最終賬單僅應在從付給承建商的總金額中扣除承建商應繳納的所有款項(包括所加的所有罰款)後方可向承建商支付。保留金於直至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的一個月內將不予退還。倘終止，保留金於直至終止建設協議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不予退還。

代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建設協議應付的代價乃與承建商公平磋商後達致，而承建商呈交的報價經參考其興建廠房物業的相關經驗後被視為最合適。

董事已盡彼等的合理努力於孟加拉取得三名潛在承建商的報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項目經驗、資歷及營運資金證明)後，董事認為承建商呈交的報價(即三份報價中最低價者)為三份報價中最合適。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償付。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包括吊牌、織嘜、印嘜及熱轉印產品。

Charming Bangladesh

Charming Bangladesh主要製造及買賣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承建商

承建商主要於孟加拉從事工廠大廈及公寓發展業務。彼為孟加拉多個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PWD、MES及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的註冊承建商。承建商擁有孟加拉超過50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建設項目之執行經驗及自2009年起已成功完成多個廠房建設項目。承建商於孟加拉不同城市專門從事服裝、鞋類、電子及電力行業的建設項目。此外，承建商與負責本公司項目的項目經理擁有於出口加工區進行建設的相關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Nikhil Chandra Sikder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Nikhil Chandra Sikder先生，為承建商的經營者及董事總經理，彼為孟加拉人，擁有逾20年的建設項目管理經驗。彼於過去曾完成多個中型及大型的工業／商業建設項目，並於孟加拉吉大港一間日本建設公司擁有多多年擔任項目經理的工作經驗。

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生產－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章節所載，本集團擬於孟加拉實行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擴充將有助本集團把握孟加拉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需求增長所產生的商機。

本集團將可透過縮短生產交貨時間改善生產效率，亦可提高產能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成本節約優勢，亦為安裝新機器提供額外空間，以擴展將於孟加拉生產的產品之產品範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建設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設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約為338,3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的代價預期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償付。

本公司認為，緊隨簽訂及完成建設協議後，對本集團的盈利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新孟加拉廠房開始投入運作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收益有正面影響。於完成工程及悉數支付代價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將減少，而物業、廠房及設備則預期將增加與代價大致相同的金額。因此，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預期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建設協議而言，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建設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倘就批准建設協議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2020年10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Charming International(持有1,4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2%)已就建設協議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協議乃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建設協議的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謹啟

2020年11月2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以下文件披露，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rtek.com)刊發及可供查閱：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並已於2020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228/2020022800004_c.pdf，詳情請參閱其附錄一；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已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年報，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081_c.pdf，詳情請參閱第35至112頁；及

-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已於2020年9月29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9/2020092900797_c.pdf，詳情請參閱第17至40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2020年10月31日的債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1)	15,166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u>6,284</u>
	<u>21,450</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2)	7,230
減：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u>(6,284)</u>
	<u>946</u>
總計	<u>22,396</u>
租賃負債	
已擔保	3,046
無擔保	<u>35,416</u>
	<u>38,462</u>

附註：

-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及本集團金額為3,046,000港元的若干租賃負債乃由本公司給予的無限制公司擔保所擔保。
-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5,609,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已被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此外，賬面值約為5,360,000港元的人壽保單已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
- 若干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若干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

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下表載列借款於2020年10月31日的到期情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448
第二年	5,864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084
	<u>22,396</u>

於2020年10月31日(即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銀行融資為26,500,000港元，當中4,100,000港元尚未動用。於2020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銀行融資均以廠房及機器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人壽保單抵押或已由本公司給予的無限制公司擔保所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間之負債外，於2020年10月31日(即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不論為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下跌33.3%至約114,000,000港元，以及毛利下降32.6%至約58,600,000港元，乃由於出乎意料的疫情蔓延全球導致訂單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0,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得悉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可用現有未動用信貸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例如吊牌、織唛、印唛及熱轉印產品。本集團一直滿足全世界的裝飾及包裝需求，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最終用於服裝品牌公司的成品服裝的吊牌及標籤。

誠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下跌約33.3%及其毛利下降約32.6%，乃由於出乎意料的疫情蔓延全球導致訂單減少。若干歐洲及美洲品牌夥伴延遲交付訂單。經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於2019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本集團迅速應變，以減少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保持緊密溝通，按客戶需求靈活調動中國、孟加拉及越南廠房的產能。同時，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積極開拓其現金來源。憑藉多年對RFID標籤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的掌握，本集團的RFID產品種類及質量不斷提升，增強客戶對此等產品的信心。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跟隨其興建新孟加拉廠房的長期策略，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近年出現中國的服裝生產商於孟加拉設立生產設施的趨勢，以把握其低勞工成本及孟加拉政府吸引外資的政策(例如豁免股息稅及若干原材料免稅進口)的優勢。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L)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醒明先生 ^(附註2、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4,000,000	70.2%
	Charmi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51	51.0%
羅妙蘭女士 ^(附註2、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4,000,000	70.2%
	Charmi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49	49.0%
陳梓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6%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各自擁有Charming International的51%及49%已發行股本，而Charming International則持有1,404,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被視為於Charmi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1,4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醒明先生為羅妙蘭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擁有各自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L)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Charming Internationa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4,000,000	70.2%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各自擁有Charming International的51%及49%已發行股本，而Charming International則持有1,404,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被視為於Charmi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1,4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亦為Charming International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在有權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主要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要或重大的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協議中所述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3月5日就本公司的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及
- (b) 建設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出任董事，初步固定年期為自2020年3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進行買賣的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在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5號永明工業中心1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偉成先生，彼自2008年8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2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主要合約」一節所指的主要合約；
- (c) 本節所指的服務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招股章程；及
- (g) 本通函。